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六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一次，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四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对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对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向关联方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出席了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等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 年，我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陈晓航

邮 箱：307354906@qq.com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晓航

2020 年 3 月 12 日